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统计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下设办公室和综合业务股两个股室；下设罗江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和罗江区普查中心两个下属单位。

2.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全区各乡镇、区级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和管理全区基本统计报表，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统计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运行、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市统计局和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等。

**（二）2025年工作计划**

1.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坚持数据服务经济发展，做好五经普数据数据开发、共享等工作，切实推动普查成果转化。早谋划、早部署，做好2025年人口抽样调查和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持续压紧压实责任，加大专业培训力度，分批次、全覆盖开展集中培训，助推基层统计专业化水平提升；厘清职能职责，坚持部门协作联动、补位配合，指导调查对象做实做细统计台账，完善统计支撑资料，推动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3.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紧扣统计“数库”主业、“智库”功能，盘活用好数字资源，以月度常态化预判分析、季度重点预判分析、重大问题提前预警分析，及时准确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

4.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将新修改的《统计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学习内容，常态化开展统计法进机关、进党校、进村社、进企业、进家庭，切实营造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线上”审核、“线下”核查以及“双随机”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统计行为，坚决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为一级预算单位1个，包括下属社会经济调查队和普查中心。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主要包括：统计局总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4名，事业编制12名。在职人员总数19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4人，事业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退休人员5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统计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2025年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48.9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收入有所减少，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9.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8万元。2025年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48.9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有所减少。统计局2025年收支总预754.78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收入预算754.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4.7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75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78万元，占52.97%；项目支出355.0万元，占47.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54.78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248.95万元，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收支有所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4.78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9.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统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54.7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48.9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拨款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9.84万元，占87.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5万元，占比7.49%。卫生与健康支出12.63万元，占比1.67%。住房保障支出25.8万元，占比3.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9.84**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行政运行，2025年预算数为127.7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津补贴、年终一次性奖励等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事业运行，2025年预算数为177.1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统计抽样调查预算数210.0万元，主要用于统计抽样调查日常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统计业务预算数45.0万元，主要用于名录库建设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开支。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预算数1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网络运行维护及视频系统升级改造和七人普开支。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普查活动预算数9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网络运行维护及视频系统升级改造和七人普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51万**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30.4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5.2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预算数为0.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

**3.卫生健康支出12.63万元。**

（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5年预算数为5.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行政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医疗，2025年预算数为6.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事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5.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5年预算数为2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9.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67.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统计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5年全局没有安排出国计划。

根据工作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2025年上级业务部门到罗江开展交流学习、业务指导、统计检查、专项调查活动等支出情况和2024年基本相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收入为0，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统计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0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为0。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2025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统计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统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76.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0 辆。其中，通用设备63.37万元，办公设备13.58万元。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统计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54.78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 1.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2025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3.德阳市罗江区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目标公开表